

14.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青海嘉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(丁香种质资源圃科研基础设施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丁香种质资源圃科研基础设施维修项目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嘉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36.68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.698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青海嘉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4年8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